

2008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公布资产评估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BA_A6_c47_521964.htm 关于2008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
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〔2008〕78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劳动保障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：根据2008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与财政部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60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）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考试成绩进行复核，并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，确认无误后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11月20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的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等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二00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